

证券代码：871114

证券简称：融信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北京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何嵩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《北京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章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56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总经理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对 2019 年的工作目标和重点进行了阐述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6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,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9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6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,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对 2019 年财务决算情况从经营情况、主要财务数据、主要财务指标、现金流量情况分析等方面进行了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6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,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对 2020 年财务预算情况从收入、成本、利润等方面进行了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6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,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3)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4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6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,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,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, 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56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,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,聘期 1 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56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,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北京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25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562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,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应飞彪、韩笑天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北京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融信通金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